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9 号文《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 1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521,73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27,999,985.30 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 8,3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19,699,985.30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330,000.00 元（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8,369,985.3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1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58,743,645.34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1,164,972.0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

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0 年 5 月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	43050163630800000269	121,823,000.00	62,303,983.8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	602875295295	83,000,000.00	83,042,853.3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1904030929200028051	115,699,985.30	1,360,766.1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090000100000291733	199,177,000.00	53,113.87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1904030919200017160	0 (注)	114,404,254.91
合计			519,699,985.30	261,164,972.09

注：该账户用于存放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可使用的募集资金，由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投入靖西电化，故该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及靖

西电化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90,615,190.93 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1,187,925.3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1,187,925.34 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万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自有资金已 投入金额 (元)	本次置换金额 (元)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25,254.97	24,917.70	278,604,265.59	249,177,000.00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7,182.30	7,182.30	9,566,645.34	9,566,645.34
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8,300.00	8,300.00	401,000.00	401,000.00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12,400.00	12,400.00	2,043,280.00	2,043,280.00
总计	53,137.27	52,800.00	290,615,190.93	261,187,925.3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55 号），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作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74.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74.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否	24,917.7	24,917.7	24,917.7	24,917.7	100.00	2019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7,182.3	7,182.3	956.66	956.66	13.3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300	8,300	0	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否	12,400	11,437	0	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800	51,837	25,874.36	25,874.36	/	/	/	/	/
合计	/	52,800	51,837	25,874.36	25,874.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鉴于目前疫情情况较为复杂，以及受三元材料电池当前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高纯硫酸锰作为其原材料，市场需求不达预期，因此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290,615,190.93 元。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1,187,925.3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1,187,925.3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55 号）。</p> <p>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244.43 万元置换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未转至一般账户，本表格中上述两个项目本期投入金额为 0。</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